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為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俾資明確。